

证券代码：002576

证券简称：通达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0-001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津鑫达”)的通知,获悉天津鑫达将持有的公司 330 万股股票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)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交易股数(万股)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约定购回式交易证券公司	本次交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天津鑫达	是	330	2020年1月15日	2021年1月14日	国泰君安	6.6%
合计	/	330	/	/	/	6.6%

二、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数(万股)	本次交易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股数(万股)	本次交易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天津鑫达	无限售流通股	4997.9	30.27%	4667.9	28.27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上述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待购回期间，交易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国泰君安按照天津鑫达的意见行使；

3、待购回期间，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权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天津鑫达；

4、待购回期间，天津鑫达可以提前购回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；

5. 购回期满，如天津鑫达违约，国泰君安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处置标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7日